



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8 年 08 月 16 日 兆產備字第 1084300512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代車費用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致毀損而須修復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第二條 代車費用之給付

本費用給付期間為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並由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每日代車費用」金額給付被保險人，但最高給付天數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最高天數為限。「每日代車費用」以二十四小時折算一日，不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算。

若被保險汽車之修理費用達主保險契約約定之「全損之理賠」條件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最高給付天數賠付被保險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因下列事由所致之延遲而生額外之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修理之延遲。
- 二、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